

#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澳深合商事劳动执催〔2026〕18号

东莞市众合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因你单位未按照本单位作出的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要求改正违法行为，本单位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、三项的规定，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（¥3000.00）的行政处罚，并于2025年12月12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澳深合商事劳动罚决〔2025〕15号），要求你单位于2025年12月27日前将上述罚款缴至本单位出具的《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指定银行账号，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单位决定自2025年12月28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即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（¥3000.00）的处罚决定，并加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（¥3000.00）。

现就有关事项向你单位催告如下：

1.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缴纳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（¥3000.00）和加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（¥3000.00）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申请



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郑小姐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 0756-8282321

单位地址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宝华路57号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

2026年5月26日

